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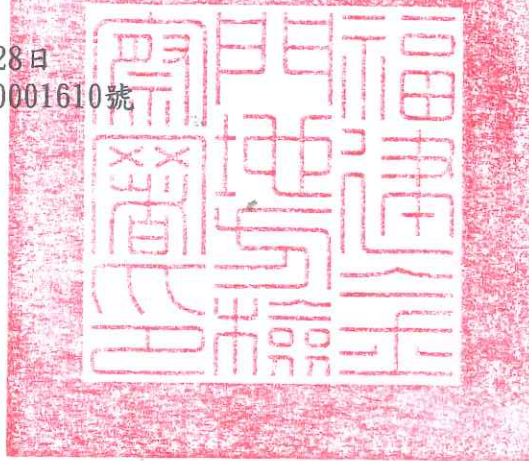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景人字第111200016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（約僱人員）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1名：毛沛云。
- 二、備取1名：陳宗揚。
- 三、經錄取人員，有關報到事宜，另案通知辦理。
- 四、備取資格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則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- 五、如事後查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檢察長 郭景東